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5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四、结论意见.....	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通领科技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领有限	指	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通领	指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沃德	指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通领	指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通领	指	Tongling Mexico S.de R.L.de C.V.，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领国贸	指	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注销
新潮澧慧	指	上海新潮澧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新潮雷特	指	上海新潮雷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新潮澧慧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如文中未特别明确，则系指浙江通领、武汉沃德、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的合称
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	指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沃德的分公司
智达复合	指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曾经的股东
新潮集团	指	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经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 1)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49 号”《审计报告》； 2)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27 号”《审计报告》； 3)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0 号”《审计报告》； 4)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56 号”《审计报告》；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1 号”《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6)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0 号”《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56-1号

致：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84,126,047.4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25,426,785.26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8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56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2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

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66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通领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直接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故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相应税款。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通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领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股东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项春潮与沈岩翔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江德生、张文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委托持有公司股份或不真实持股的情形，公司的股份清晰。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美国通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办理了相应手续；就投资美国通领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就投资墨西哥通领事宜，目前正在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中，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前，墨西哥通领不会开展相关业务。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

潘玉清、项小兰、张娜、郑锡平。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项建武、项春潮、宗凤勤、王洲、赵现波、王宏雁、樊健；监事许良聪、杜忠虎、李佳；高级管理人员于永怀、彭建平、薄奇巍。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项建武持股 80%；配偶张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7%，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12.5%，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2.5%
3	新潮集团	项春潮持股 46.0002%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90%；项春潮之弟项春光担任董事长、经理
5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40%
6	上海润潮酒店有限公司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新潮集团持股 27%
7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	项春潮持股 34.5% 并担任执行董事，新潮集团持股 25%
8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50%，项春潮担任董事长
9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70%，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
10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51%，项春潮担任董事
11	U.S. New Trend L.L.C.	XIANG JIANWEN（项建文）担任总经理，持股 99%
12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28%，新潮集团持股 11%，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4.764%，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长、经理；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
3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
4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曾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10月不再担任董事）；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
5	瑞安市新潮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
6	跃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曾担任董事
7	浙江跃进锻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曾担任副董事长
8	浙江跃进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担任董事
9	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之弟之配偶季爱雪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沈阳市十里城灯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持股50%
11	辽宁十里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持股50%
12	上海十里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担任董事
13	北京市时代宏亮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担任董事
14	北京十里河灯火阑珊灯具经营中心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担任经营者
15	辽宁醉美温商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曾持股50%
16	上海花院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母徐秀芬担任执行董事，持股100%
17	温州王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母董松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75%
18	三维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持股90%
19	温州环荣服饰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担任执行董事
20	瑞安环荣袜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持股80%
21	瑞安市永泰陵园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母董松翠曾担任执行董事
22	温州国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杜忠虎之配偶之兄张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瑞安市天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杜忠虎之配偶之兄张建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4年10月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40%
24	浦诺（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担任董事长；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浙江伟展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妹之配偶曾瑞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济南瑜珏蓉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妹许秀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持股 100%
27	济南市天桥区艳珏鞋帽店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妹许秀蓉担任经营者
28	瑞安市旦旦母婴店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配偶之姐狄晓秋担任经营者
29	武汉拥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李佳之父李先军持股 70%
30	上海逸俏商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赵现波之父赵部德持股 100%
31	上海虢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之配偶之母崔满香持股 90%
32	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
33	上海和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9%
34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副董事长
35	新欧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
36	新欧科技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
37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曾副总经理
38	上海九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董事
39	上海鸥鹭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翔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100%
40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80%
41	上海科峰合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42	安徽科峰合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43	遂昌乌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持股 78.9996%
44	景宁畲族自治县秋炉坑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42.10%
45	浙江遂昌西坑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
46	温州科鼎阀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持股 90%
47	上海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持股 35%，为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持股 27%
48	上海匠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及其配偶应立持股 100.00%
49	科阔恩合金（上海）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及其配偶应立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上海一个合纸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曾担任执行董事
51	上海跃洲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持股 35%，新潮集团持股 27%
52	浙江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项小兰之女之配偶黄云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
53	瑞安市显量电子商务商行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子董显量担任经营者
54	桐乡市濮院阿和佳羊毛衫门市部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弟之配偶林小平担任经营者
55	瑞安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郑跃之姐之配偶叶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5%
56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持股 31%，一致行动人项春光持股 28%，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28%，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10%
57	瑞安市陶山镇张祥妹副食品店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配偶张祥妹担任经营者
58	瑞安市维娅婚纱馆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子之配偶陈丽担任经营者
59	郑州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7%
60	郑州誉金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总经理，持股 100%
61	北京市立达顺欣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曾担任副董事长
62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63	北京东兰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
64	北京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99%
65	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进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66	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28.67%，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持股 25.92%，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9.25%
67	上海新洁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2%
68	上海望之约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之子之配偶倪约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5%
69	上海望之约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之子之配偶倪约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80%
70	上海真凯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之子之配偶倪约担任财务负责人
71	上海复升物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娜之弟张翔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
72	北京十里城灯饰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娜之弟张翔持股 15.5%，为第一大股东
73	上海景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娜之弟张翔持股 6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4	上海复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娜之弟张翔持股 80%
75	瑞安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持股 15%，为第一大股东
76	浙江大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8%
77	温州强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持股 58%
78	海南艺贰叁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58%
79	瑞安市爱得利液压制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弟潘爱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除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外）：浙江通领、武汉沃德、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

8. 其他关联方：新潮澧慧、新潮雷特。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通领国贸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1	赵黎明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赵黎明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
2	徐进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徐进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
3	沈岩州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沈岩州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
4	江德生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江德生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 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5	江经纬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	江经纬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
6	孟晓明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	孟晓明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
7	无锡墨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曾担任董事	项建武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8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曾担任董事长；新潮集团曾持股 80%	项春潮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新潮集团自 2021 年 8 月后不再持股	存续
9	沈阳市温商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销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10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曾持股 40%，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曾担任董事长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	注销
11	温州同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曾担任副董事长	王洲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存续
12	瑞安市同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曾担任董事长	王洲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	存续
13	瑞安市同邦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曾担任董事	王洲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14	瑞安市益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曾持股 80%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注销	注销
15	瑞安市三维袜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90%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注销	注销
16	山东亿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宗风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苗雨斌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17	广州明熙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宗风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担任董事，曾持股 50%	苗雨斌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且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注销
18	山东亿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宗风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90%	苗雨斌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且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注销
19	盐城盈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宗风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90%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注销	注销
20	上海森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之父曹晏坤曾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注销
21	上海点豆投资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赵现波之配偶之母崔满香曾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注销	注销
22	上海安琅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曾担任董事长，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曾担任董事	许良聪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沈岩州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23	温州市特立包装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弟许良凯曾持股 51%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	注销
24	瑞安市陶山镇博豪日用品商行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弟许良凯曾担任经营者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销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25	瑞安市外滩城市宾馆	一致行动人、监事许良聪之姐之配偶沈岩坤曾持股 100%	沈岩坤自 2023 年 7 月后不再持股	注销
26	上海森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曾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注销
27	上海铜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之配偶黄建清曾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注销
28	瑞安市集益房屋介绍所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配偶之兄娄嘉强曾担任经营者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注销	注销
29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95%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注销	注销
30	北京创锐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70%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注销
31	郑州五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95%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后不再持股	存续
32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95%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后不再持股	存续
33	郑州百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陈梅红的关联方	存续
34	海南同瘦相惜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持股 58%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注销	注销
35	温州同瘦相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同瘦相惜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58%；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潘珊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注销
36	温州夜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同瘦相惜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42%；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潘珊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注销
37	瑞安市映霞日用品店	一致行动人张春和之女郑晓霞曾担任经营者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注销
38	上海讲若画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曾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注销
39	瑞安市汇通成品油零售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曾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注销
40	嘉兴科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曾担任执行董事，曾持股 80%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41	瑞安市瑞和红茶馆	一致行动人项小兰之女之配偶黄云洁曾担任经营者	该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日注销	注销
42	智达复合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董事长，持股62%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43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44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董事长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45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46	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47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董事长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48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曾持股78%（江德生已于2024年8月不再持股）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49	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董事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50	上海绰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51	金智达（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52	金智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53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54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担任副董事长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存续
55	太仓金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5%以上股东江德生曾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	注销
56	上海祥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黎明之配偶之妹张宏持股90%	赵黎明已于2021年9月25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存续
57	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黎明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40%	赵黎明已于2021年9月25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58	上海飒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黎明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	赵黎明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存续
59	金丽达（上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曾经的监事赵黎明之子赵逸炜持股 100%	赵黎明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存续
60	医铂仕（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赵黎明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	赵黎明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卸任发行人监事	存续

上述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在其为关联方期间，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关联自然人）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新设浙江通领、收购新潮澧慧的部分股权并追加投资、新设墨西哥通领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

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上海通领汽车门板总成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因使用 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起重机械和 5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罚款 30,000 元，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主动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该处罚裁量为“从轻”。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 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项春潮违反了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外，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法律方面的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是否重大差异
1	董监高简历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北交所招股说明书要求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细化、完善披露。	否
2	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核心技术人员为江德生、王颂跃、李佳。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薄奇巍、任丰产、李佳、胡光。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正常调整，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	否
3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界定范围更大、更全面。	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调整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否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覃宇

2024年12月20日